

平急

罗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政办规〔2023〕4号

罗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源县贯彻落实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福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罗源湾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罗源县贯彻落实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



罗源县贯彻落实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推动“党建领航、经济领跑、民生领先”行动，推动省、市《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扎实落地，发挥我县已出台的《〈罗源县克服疫情影响决胜年末收官战行动方案〉县级配套措施》及《罗源县一季度“开门稳”工作方案》政策红利，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增强发展预期，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制定以下措施。

一、全面落实财税支持政策

1. 全面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福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罗源湾开发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福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罗源湾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按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继续落实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保应退尽退、及时退付。（责任单位：县税务局、财政局）

二、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3. 引导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平稳接续过渡。推动进一步扩大“无还本续贷”产品覆盖面，缓释市场主体疫情恢复期偿债压力。继续加大“随借随还”类金融产品创新和推广力度，支持市场主体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行罗源支行）

4. 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争取福建省中小微企业“争优争先争效”专项资金贷款，用好用足贴息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转型、开拓市场、提质增效等。进一步深化政银担合作机制，积极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三农”主体 1000 万元以下的融资担保业务，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合理降低担保费率。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提高担保放大倍数，减少重复尽职调查，扩大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责任单位：县金融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5. 鼓励新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对募集资金由托管商业银行转贷给中小微企业的，按当年实际完成的转贷规模一次性给予发行人 0.5% 贴息。（责任单位：县金融办、财政局）

6. 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房地产项目（特别是收尾项目）金融扶持力度，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区分房地产集团公司风险和项目公司风险，加大对正常建设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贷款、按揭

贷款等合理融资需求的支持力度，确保房地产项目建设交付。进一步落实关于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探索开展市场化批量收购存量住房扩大租赁住房供给。（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住建局、财政局、人行罗源支行）

7. 业务主管部门及在罗金融机构加大“金服云”平台推广，扩大“乡村振兴贷”、信贷直通车服务等农业农村金融产品，以及“商贸贷”“外贸贷”“台企快服贷”等商务领域金融产品普惠覆盖面。（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工信局、财政局、金融办）

8. 继续做好中小企业融资支持，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资金支持比例提高的政策，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 提供资金支持。充分用好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小微和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实施差异化信贷支持政策，加大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推动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行罗源支行）

9. 对 2022 年第四季度到期、因新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人行罗源支行、县金融办）

10. 推动优化贷款利率，促进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充分发

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 LPR 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强化存款利率自律管理，稳定银行负债成本，推动金融机构进一步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行罗源支行）

11. 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抢抓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机遇，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榕腾计划”，引导拟上市企业精准选择上市板块，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融资，再融资。（责任单位：县金融办、财政局）

12. 发放企业贷款贴息。对限额以上住宿企业、宾馆、民宿、文创企业（不包含玉石文创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余额增量，对全年借款利息给予 1% 贴息。每家企业贴息累计不超过 5 万元，专项用于企业渡过难关或扩大再生产。（责任单位：县金融办、银保监组、人行罗源支行、财政局、文体旅游局、工信局）

三、支持企业增产增效

13. 支持工业企业开拓市场。支持工信部门用好用足各级办展参展补贴政策，结合各自产业特点举办线上线下产品推介、展览展销、互采互购等活动。对符合条件的“手拉手”供需对接活动争取市级补助每场 5 万元。鼓励企业走出去抱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对企业参展意愿较高，影响力较大的展会可以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牵头组织单位和参展企业争取市级补助，分别给予不高于展位费总额 20% 的组织管理费补助和不高于展位费 80% 的参展补助。（责任单

位：县工信局、财政局)

14.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抢抓国家新基建投资风口，适度超前部署一批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一批基础性、公共性、战略性支撑平台，加大信息、工业互联网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进传统领域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用好专项债工具和投融资平台，鼓励国有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重点在智慧城市、公共惠民和城市治理等场景开展示范建设。高标开展“项目攻坚增效年”专项行动，持续强化项目带动战略，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取得新成效。(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科技局、大数据管理局)、工信局、国资中心、县建发集团、县属国企主管部门)

15. 实施招商落地深化攻坚行动。加强产业链招商，聚焦 2 条重点产业链，瞄准龙头企业加大招商力度。盯紧 4 个重大产业项目意向，完善项目招商攻坚机制，逐项建立对接推进转办，尽快转化落地一批项目，形成更多的实物增量。(责任单位：县招商办)

16.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按规定缴纳职工养老保险 6 个月及以上的，按照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加大对网络招聘活动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17. 鼓励用电企业通过“电 e 金服”平台使用“电 e 票”“电 e 证(信用证)”“电 e 贷”等电费金融产品，实现便捷、

经济融资，缓解企业用电缴费压力。（责任单位：罗源供电公司）

18. 持续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对全年上缴工会经费低于1万元(不含)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上缴上级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政策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县总工会）

19. 综合运用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2023年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结合项目实际，给予中小企业不低于采购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和支付时间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予以明确。加强各级预算单位的预算和需求管理，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将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政策延续到2023年12月31日。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要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0. 落实“榕升计划”。积极引导企业入驻省工业企业供需平台“小升规”培育库，对纳入“小升规”培育库，争取省级市级财政2023年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

工业企业、第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奖励。对新增纳入 2023 年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且工业战新产品产值 2000 万元及以上或工业战新产品产值占企业工业总产值 50%及以上的企业，在省级、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县级财政再给予适当的配套奖励。本条政策不重叠享受。（责任单位：县工信局、财政局）

四、推动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

21. 积极争取服务业引导资金对困难行业支持。围绕 2023 年度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方向，利用福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福州商贸型物流枢纽建设机遇，储备生成一批现代物流、冷链物流、文化旅游等领域的重大项目，积极争取资金支持，提振市场信心、加快项目建设、推进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

22. 加速服务业新业态发展。全面实施促消费活动方案，激活消费市场活力，不断推进楼宇经济、主辅分离等重大招商项目攻坚，拉动商贸企业零售额稳步增长，推动服务业加快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责任单位：县工信局、财政局）

23. 支持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从我县物流企业用于服务制造业企业，或制造业企业为开展专业化物流服务而实施的物流设施设备改造项目（含网络平台、技术、软件等）中，择优纳入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范围，争取获得享受省技改项目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24. 壮大物流与供应链平台经济规模。鼓励传统流通企业

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升级，开展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行动，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和具有产业链供应链控制力的生态主导型企业，推动国有企业利用资源渠道优势拓展供应链业务。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与金融机构或金融科技平台加强合作，提升供应链物流服务能力，加快国际物流布局，加强供应链专业人才引进与培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全球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发改局、金融办、国资中心、交通运输局、人社局、县属国企有关部门）

25. 2023 年 4 月 1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享受暂退或暂缓交纳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县文体旅游局）

26. 鼓励旅行社引客入罗。对于旅行社通过组织外地游客（罗源辖区以外）在罗源县参观 1 家 A 级收费旅游景区、参加市文旅局推荐的红色旅游线路或游览本县 2 个以上（含）乡村旅游点，并在酒店或备案民宿住宿 1 晚及以上的，对旅行社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住宿第一晚按 20 元/人奖励，住宿第二晚按 30 元/人奖励，住宿第三晚按 40 元/人奖励。单个旅行社累计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委托旅行社组织实施，在规定标准和限额内凭旅行社发票报销。鼓励各级学校开展研学活动，支持符合条件、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承接研学服务业务。（责任单位：县文体旅游局、教育局、财政局、总工会）

27. 扶持民宿产业疫后恢复。鼓励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和国有企业选择备案民宿举办培训、职工疗养和工会活动。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按规定办理入住登记，进行身份证件核验，实际入住我县备案民宿，每间每天给予民宿企业补助 30 元，每家民宿企业补助上限 10 万元。长期包房(1 个月(含)以上)客户不参与此次补助，民宿补贴以企业实际缴纳税务发票为准。(责任单位：县文体旅游局、公安局、人社局、总工会、财政局)

28. 扶持文创产业发展。鼓励文创产品开发，对 2023 年度正常生产研发且展厅面积达 50 m²的文创企业予以补助，补助企业制作产品费用的 50%，单个企业补贴上限为 3 万元。文创企业符合直播经济补助条件的，每家企业予以 3 万元补助。两项补助均符合条件情况下，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只可享受其中一项补助。已享受本县其他补助政策的企业不再重复补助。(责任单位：县文体旅游局、县财政局)

29. 实行限额以上住宿企业、宾馆客房、民宿能耗补贴。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限额以上住宿企业、宾馆客房、备案民宿用电、用水进行补贴，正常营业的限额以上住宿企业、宾馆客房、备案民宿水电费用按实际支付的 30%予以补贴(以水电部门出具税务发票凭证为准)，单个住宿企业、宾馆客房、民宿累计补助不超过 3 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信局、文体旅游局、财政局)

五、推动消费复苏回暖

30.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零售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工信局、发改局）

31. 稳定和扩大大宗商品消费。推动绿色智能家电活动，开展家电家居以旧换新、家电下乡等活动，争取省市对投入财政资金开展的各类促消费活动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县工信局、财政局）

32. 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符合条件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财政局）

33. 支持合理住房消费。结合新建商品住房库存实际，落实最低购房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政策，优化落实公积金政策，支持多孩家庭和新市民购房需求。举办房产推介会，营造促进住房消费的市场氛围。按照上级部署推行带押过户，实现二手房交易登记无需提前还贷，支持“卖旧买新”改善性住房需求。根据实际，实施房票安置，对于使用房票在规定期限内购房，房地产企业和属地政府给予团购优惠和购房补助。（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积金中心罗源管理部）

六、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34. 有效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强化目标导向，聚焦工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等领

域重大项目，加快策划生成一批项目，向上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等资金，积极推动一批补短板、调结构项目争取省高质量发展融资专项，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各乡镇、园区要加大工作力度、细化工作举措，促进投资稳定健康运行。（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局、住建局、交运局、水利局、财政局）

35. 鼓励金融机构对列入年度计划的省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加大贷款投放力度，落实技术改造融资无还本续贷、中长期贷款支持等政策。已获得国家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改专项等支持项目，可同时享受省级技改政策扶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快市技改项目融资贷款投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已享受省级技改融资贷款贴息支持项目，可同时享受市技改项目融资贷款贴息额度。（责任单位：县工信局、财政局、金融办）

36. 支持水产品加工企业引进信息化、智能化、低能耗、环保型生产线和“预制菜”加工生产线，鼓励企业增资扩产。（责任单位：县海洋与渔业局、财政局）

37. 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深入研判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和城镇化格局等重大趋势性、结构性变化，建立人房地钱四位一体新机制，因城因地精准实施房地产市场调控。调整 供地节奏，细分片区均衡供地，优化土地出让条件，完善周边路网、水、电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靠前服务，推动房地产项目加快投资建设。开展房地产企

业信用评价，实施商品房预售条件、预售资金差异化监管，推广保函替代预售监管资金。（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8. 着力破解用地用海用林等难题。健全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工作机制，成立项目要素保障指挥部，及时召开用地用海用林报批工作协调会，提前介入指导，现场办公、组织培训，协调解决存在问题。优化配置用地计划指标，指导各乡镇、园区将符合要求的项目尽可能列入省级以上重大项目清单。优化用林审批服务，继续对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即到即审，优先保障用林指标。（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发改局）

39. 提速项目环评审批。深化“一个窗口对外”工作机制，持续完善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三本台账”。强化环境要素保障，提前破解制约项目落地的困难障碍，指导项目提前优化选址选线，提升项目的工艺和环保治理水平。（责任单位：罗源生态环境局）

40. 对国家能耗单列的重大项目、原料用能以及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不纳入地方能耗强度和总量考核。（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七、着力稳外贸稳外资

41. 推动外贸量质齐增。落实商务部《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用好用足省市 2023 年稳外贸政策，支持外贸企业加强关键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驰名商标”企业等优势企业拓展外贸。持续完善重点外贸企业监测机制，做好重点外贸龙头企业跟踪服务，稳住外贸基本盘。推动德塔电源、华东船厂等重点企业扩大进出口。（责任单位：县工信局、财政局）

42. 推动外资保稳促优。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用好省市稳外资最新政策，加强用地、租金、金融、物流等要素保障，落实重点项目重点企业一线服务，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到资、纳统、开建。深入摸排在罗外企经营情况，鼓励企业扩大生产、利润再投资，支持企业向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对新设(含增资)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到资符合相关条件的，按照市级政策落实县级财政全额给予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信局、财政局、招商办、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罗源生态环境局等）

各责任单位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申报指南，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进一步优化提升服务，实施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免申即享等便利化措施，确保各项政策应落尽落、市场主体应享尽享。县发改局要加强对政策兑现落实的统筹跟踪协调，县政府督查室、效能办适时对各乡镇（园区）、县直部门政策兑现落实情况开展督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政策措施与国家和省、市、县相关政策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除上文有特别注明外，相关政策措施有效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贯彻落实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的一揽子政策
措施责任清单

